

关于对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6】第 110 号

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6年3月17日，你公司以筹划重大事项为由申请公司股票停牌；2016年6月17日，你公司以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完成为由，向我部申请股票继续停牌；2016年6月22日，你公司公告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复牌。

我部对你公司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认真自查：

- 1、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、具体原因、合理性与合规性。
- 2、请说明你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决策和推进本次交易的过程中，是否切实履行了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- 3、你公司终止本次交易的后续安排和违约处理措施（如有）。
- 4、按照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：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》第十三条要求，你公司应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公司6月21日未能披露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，请说明具体原因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并在2016年6月30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报新疆证监局上市公司监

管处。

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6年6月23日